



##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包人或轉包人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 年 4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0430022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包人或轉包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或活動處所），因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不包含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之除外責任）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